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404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 理 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 理 人 林柏鑫

　　張鈞迪

被　　告 皇家格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侯睿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 理 人 侯宣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180元，及其中新臺幣96,316元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1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

㈡查：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皇家格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酚卡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家公司），邀同被告侯睿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雙方乃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租期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6年10月20日止（每月1期、共36期）、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3,134元，應於每月之27日給付。嗣後因被告皇家公司屢次不依約繳款，經原告以臺北圓山郵局存證號碼000358號之存證信函終止契約，是系爭契約已於115年3月26日終止，而被告尚積欠原告款項費用共計109,180元。

㈡就被告積欠原告之款項，逐一說明：

1.積欠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91,814元：

被告皇家公司於115年4月30日給付第38期租金（為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之租金），則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被告取回車輛之時止之租金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91,814元。

2.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11,636元：

兩造約定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車輛，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而於租期內第3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等於未到期租金總和之50％。系爭車輛於

115年4月17日取回，則第42期至第60期應給付原告折舊補償金，折舊補償金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50%，則被告所應給付之折舊補償金為211,636元。

3.租金遲延利息12,864元（此部分不再請求遲延利息）：

被告未依規定給付租金，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負擔約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15%，被告此部分計算至114年11月21日共積欠尚有12,864元（見本院卷第13頁）。

4.車輛委取費15,000元：

因被告經聯繫後未返還車輛，原告委託協尋公司皇家格致企業有限公司尋車，有發票可按，該等費用非可歸責於原告，乃依約代墊款項，依約應由被告負擔。

5.配置鑰匙費用12,000元：

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因為被告未返還鑰匙，原告僅得更換鎖組，並支出12,000元，有收據可按，亦應由被告負擔。

6.綜上，被告共積欠原告343,314元，於扣除被告已繳履約保證金為234,134元後，現尚積欠原告109,180元，自應如數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就系爭契約成立期間租金之約定遲延利息以外之積欠款項，請求約定遲延利息即年息15%等語。

㈢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180元，及其中96,316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原告主張其終止系爭契約，並不合法，存證信函上僅命被告給付已到期未付之租金，並未再以意思表示向被告表示終止之意思，且原告於115年4月間仍繼續寄送分期繳費單，被告亦按時繳納租金至5月20日，115年9月亦以支票支付，遲延繳付之利息亦以支票給付，這是雙方曾有之慣例，系爭契約仍依法存續。而被告已寄發支票至原告公司，原告公司之人員亦向被告表示尚有5月份之款項未繳納，此亦可認系爭契約仍有效存在。而原告所提之單據未蓋有公司章，無從認其為真。而且，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亦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系爭契約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計算表、系爭契約、應收展期餘額表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27、31至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兩造間確有訂定系爭契約，並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等事實。至被告另抗辯雙方延續簽署之系爭契約書有應允同意暫放原告人員處情形云云，縱屬為真，亦不影響系爭契約締結效力。

㈡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有遲延兩造系爭契約約定期限繳款之情事，並無爭執，僅雖抗辯嗣業已以支票繳納云云如上。然按「一、租賃標的物、期間、租金之給付及雙方共同約定事項：詳如下表所載。...㈡繳款方式：匯款...每期租金以匯款方式繳納，承租人按每期約定繳款日期匯入租金於出租人指定銀行帳戶，並將電匯水單傳真至本公司財務部。...每期租金繳款日：於每月27日...」系爭契約第1條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7頁）。由上開約定，可知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已約定被告繳納租金之方式，係需於每月27日（或之前）以匯款之方式匯入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並將電匯水單傳真至原告公司之財務部。被告雖辯稱：其已支付租金云云，然其抗辯係以寄發自己填載向後到期日之支票至原告公司方式等節，實則，並未以兩造約定之匯款方式為繳納，且原告亦稱：經查詢被告確實有寄支票至公司，因到期日在後面，而請銀行託收要2週，已逾越約定支付期限，故支票均尚未兌現。原告也未同意被告以支票方式給付（租金），且支票的到期日都是往後開，亦未在約定的時間內給付，故被告仍屬違約，原告不同意以支票之方式給付，被告所提出的付款支票，無法在兩造約定之到帳期前就兌現，原告未同意被告遲延給付。原告係以租約向被告請求，在114年3月16日催告被告應補足第37至41期租金，但被告遲至同

年4月1日僅補足第37期，而本件請求之第38至41期租金仍未給付，因此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依約已合法終止等語（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既經核對卷證無誤，則被告既未依系爭契約明文約定方式給付租金，又不能證明被告迄已實際給付原告前開租金現款完畢，且原告亦未同意被告以自填其他約定期限後到期日之支票方式為給付，故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需於115年3月18日前繳納已到期未付之租金及遲延付款利息3,637元，逾期即終止租約，並因被告仍未依期履行，而據此再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約定之逕行主張已終止系爭契約等情，仍屬有據。

㈢至於，被告雖辯稱：車輛委取費15,000元之請求權，未臻明確、原告應提出說明云云。然查對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車輛。而兩造系爭契約既因被告遲延繳款違約事由發生，而經原告表明終止，被告即負返還車輛之義務，然其卻遲未返還系爭車輛，原告因依約取回系爭車輛，所支出之額外費用，為系爭契約之違約損害賠償範圍，仍屬代墊款性質，自得請求被告為給付。

㈣被告雖又抗辯請求酌減過高之違約金云云。然承租人即被告皇家公司為法人，本質為經營商業業務，其對契約之磋商能力，本較一般自然人為高，於締約時，本得自主決定是否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當應於簽約後，遵照契約條款之內容而履行契約義務，如於簽約時，認有違約金過高之情事，自可與原告磋商或選擇不簽訂系爭契約或另擇其他同類租車公司，是其於己身因故違約後，方抗辯原告請求違約金過高並請求酌減云云，已屬無據。又被告並未就原告依約請求違約金額計算之上開數額，說明並舉證何以與原告因被告違約所受之損害相較，尚有不合理或不公平之情形，本院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酌減認定。其此部分抗辯，亦無所憑，仍應對原告負給付約定違約金之義

務。

㈤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此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8條第1、2款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109,180元中之96,316元遲延租金、代墊款項等部分，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6日（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起，至清償日止，依兩造間前揭約定即按週年利率15%約定利率所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9頁），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9,180元，及其中96,316元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業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誤，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酌定相當金額，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同此敘明。又被告當庭表明願積極與原告和解以繼續承租之意，原告雖當庭已表示目前無從允諾，乃兩造於本件爭訟處理過程中信賴基礎已失，是如若仍有意磋商和調解事宜，應儘速就雙方上開爭議部分妥適解決，而非以另訴再起紛爭方式，徒生雙方信賴關係破綻惡化，則與止爭互利無益，附此勉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